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  
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  
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國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景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之權利；(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按比例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將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擴大至涵蓋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金額。」。

5. 「A.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並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將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B. 動議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將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連同於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特別決議案

6.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a) 公司細則第1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法規」的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46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第1行內「任何股東可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字樣之後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並根據其規則或」字樣。

**(d)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e)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作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表決中之投票數字。」

**(f) 公司細則第84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樣後加入「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人士舉手表決之權利」字樣。

**(g)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涉及採納、條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h) 公司細則第122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結尾處加入新句子「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業務而言，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

**(i) 公司細則第138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第三行內「其資產將因此低於」字樣後刪除「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字樣，並以「其負債」字樣取代。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B」字樣及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格式作出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6A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作為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鄭美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有其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優先之上述其中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辛衍忠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李國樑先生及楊耀宗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羅進財先生及麥家榮先生。